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

唐岛资规〔2026〕10号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 关于唐山国际旅游岛海韵湾旅游景区东侧浮动 摩托艇码头项目临时用海的批复

唐山国际旅游岛区茂乾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唐山国际旅游岛海韵湾旅游景区东侧浮动摩托艇码头项目临时用海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唐山国际旅游岛中南唐山湾海滩区域，占海面积0.0216公顷，海域使用类型为游憩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性质为经营性，用海期限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避免影响其他正常的用海活动；用海期间应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坐标范围和用途使用海域。使用期满后应立即按照相关要求拆除地上构筑物，并恢复海域原状。

三、该项目海域使用金按照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和河北省海洋局《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征收，请于批复之日起30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完成海域使用金缴纳。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按规定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逾期不缴纳海域使用金，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唐山国际旅游岛分局

2026年4月29日

